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本案以

素宜收王科員昭確主到差日期及指支俸款結清

區以憑彙復並請核簡應一併以憑登記為荷

此致

會計室

人事股 三、廿

李中平

查該員於三月十六日到差原在農政所畜收場担任會計員
時支薪110元仍照原款支給
張克觀 四二

秘書室
會計室

代電
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廿七日

省當綜

31869

收到

事由茲調派王啓強代理貴廳會計室科員電達查照由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(一)茲調派王啓強代理貴廳會計室科員(二)轉飭該

員尅日前往到差及分行外特電請查照並請將該員到差日期及暫支

俸額見復為荷施會計處省綜寅盛

廳建字51075 號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校對秦德明

監印徐允運